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2017 年初，审计监察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检查评价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序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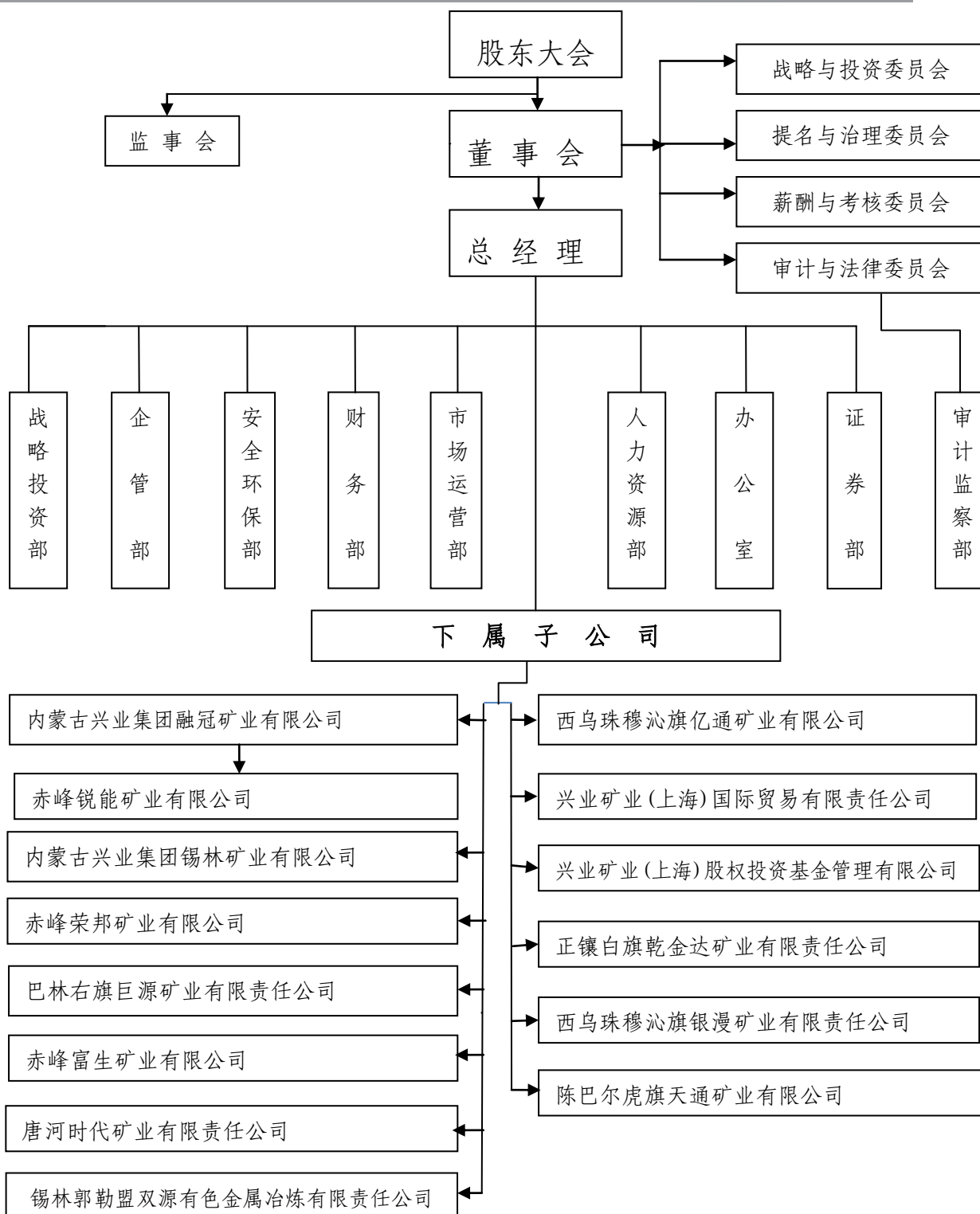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以及各分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内部环境、控制活动、控制手段三大类控制业务，涵盖到企业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审计、内控评价、行政、证券事务、生产技术、权益、税收、贸易保值交易业务，共27个方面内部控制业务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部门及所属企业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二)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方面

1、财务管理控制方面

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资金结算、统计等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并针对各项业务流程、风险及控制点进行控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完善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及关联交易价格等内容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方面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完善了受理申请与调查评估，日常监控、会计控制、代为清偿和权利追索。

4、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筹资战略规划，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计划的编制与审批，筹资方案的实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重大投资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规范和管理重大投资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划》等规定明确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问责机制。

6、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就所属分子的管理，2016年进一步划分了公司与所属企业的权力、职责，对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控，并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选派执行董事、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其他业务内部控制方面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监督机制。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技术、安全环保、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战略投资等各部门、各岗位、各环节，为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发挥了保障作用。

2、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设立了专职人员负责挖掘、整理、吸收企业多年沉淀下来的优秀经营思想、经营理念，传承和发扬了优秀的企业文化。2016 年整理并完善了以“理念篇、行为篇、形象篇”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文化手册》。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以“踏实、本份、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推行“优化体制、强化机制”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发展的理念，同时把“要有质量的发展，不要没有质量的速度”的质量理念放在各项管理工作首位，把企业文化与内部控制活动的推进结合起来，强化员工的责任意识、竞争意识、节俭意识、危机意识；充分发挥文化凝聚合力，为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3、人力资源方面

2016 年度，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依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人才需求、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与使用、人员退出、薪酬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绩效考核等业务，全部按照内控流程、风险控制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进一步完善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为实现企业人才战略和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发挥了保障作用。

4、目标管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人由董事长担任，下设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活动、矿权开发、地勘项目、建设项目等的考察、开发管理与监督。

5、风险控制方面

(1) 风险识别方面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在判断各项业务流程风险点的基础上,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环保与安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识别。2016年进一步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与部门职责,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对每一个制度进行梳理核对,与本部门职责相互照应、对接,避免内容重复、冲突、遗漏,实用、可操作性的原则,确保衔接顺畅,制度与部门职责要求本次修改制度过程中涵盖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劳动工、审计监督、证券管理、战略投资、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同时对权限手册进一步审阅并修缮,完善了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说明书,有效的控制了企业风险,提高了企业风险识别能力。

(2) 风险分析方面

公司定期召开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经营工作会议,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归集剖析,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3) 风险应对方面

公司管理层根据风险分析情况,结合风险成因、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6、内部信息采集与传递方面

公司完善了信息系统战略整体规划、信息系统开发项目计划、需求分析、开发方式、系统设计、编制与测试、上线、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信息系统变更、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内部信息传递建立内部报告指标体系、收集信息编制内部报告、内部报告流转程序及渠道、内部报告评估等工作流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以及内部员工的信息反馈、重大事项报告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使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及风险状况,确保公司对各种风险事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解决措施。

7、信息披露方面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5月修订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具体事宜，统一办理公司信息披露和对外报送工作。制定了证券事务管理包括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流程、监事会会议、定期报告报送、信息披露制度审批、重大信息报送及临时公告披露流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8、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电话沟通、接待现场调研、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不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前提下进行详细解答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与建议。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控评价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检查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可能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1%以上（含 1%）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0.5%以上（含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

②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虽然未达到或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则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等；决策程序不到位导致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总体评价

2016 年是公司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年，同时也是公司制度提升年。经过审计监察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的专项评估，公司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

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企业的内部控制工作，能够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与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